

第十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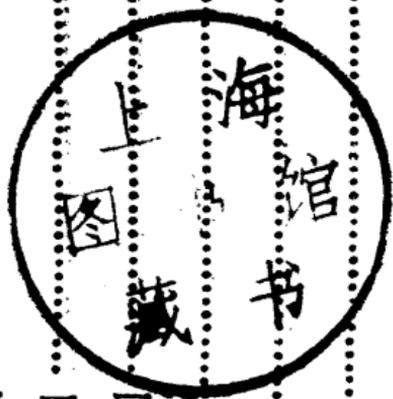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65B

總目

- 院字第四五一號……關於「民法繼承」……………一
- 院字第四五二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二
- 院字第四五三號……關於「民法物權」……………七
- 院字第四五四號……關於「民事訴訟」……………一
- 院字第四五五號……關於「訴訟法」……………二
- 院字第四五六號……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四
- 院字第四五七號……關於「著作權法」……………六
- 院字第四五八號……關於「商會法」……………八
- 院字第四五九號……關於「華洋訴訟」……………九
- 院字第四六〇號……關於「救濟院規則」……………一
- 院字第四六一號……關於「工會法」……………四



- 院字第四六二號……關於「民事訴訟」……………二六
- 院字第四六三號……關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二八
- 院字第四六四號……關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三〇
- 院字第四六五號……關於「民法繼承」……………三六
- 院字第四六六號……關於「工會法」……………四〇
- 院字第四六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四四
- 院字第四六八號……關於「刑法」……………四五
- 院字第四六九號……關於「民法繼承」……………四七
- 院字第四七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四九
- 院字第四七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一
- 院字第四七二號……關於「刑法」……………五二
- 院字第四七三號……關於「土劣案件」……………五四
- 院字第四七四號……關於「民法總則」……………五六

- 院字第四七五號……關於「反革命陪審法」……………六〇
- 院字第四七六號……關於「人事執行」……………六〇
- 院字第四七七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事項」……………六二
- 院字第四七八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事項」……………六五
- 院字第四七九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六六
- 院字第四八〇號……關於「農會法」……………六八
- 院字第四八一號……關於「行政處分」……………七一
- 院字第四八二號……關於「鄉鎮地方自治法」……………七二
- 院字第四八三號……關於「律師章程」……………七三
- 院字第四八四號……關於「行政處分與刑法」……………七五
- 院字第四八五號……關於「刑法」……………七九
- 院字第四八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〇
- 院字第四八七號……關於「行政處分與刑法」……………八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總目

● 院字第四八八號……關於「刑法」……	八四
● 院字第四八九號……關於「票據法」……	八五
● 院字第四九〇號……關於「訴訟法」……	八七
● 院字第四九一號……關於「民事訴訟」……	八八
● 院字第四九二號……關於「民法物權」……	九〇
● 院字第四九三號……關於「民法物權」……	九一
● 院字第四九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九二
● 院字第四九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九三
● 院字第四九六號……關於「訴願法」……	九五
● 院字第四九七號……關於「農會法」……	九六
● 院字第四九八號……關於「民營事業監督條例」……	九七
● 院字第四九九號……關於「工會法」……	一〇二
● 院字第五〇〇號……關於「漁會法」……	一〇五

提要

○關於……民法總則

▲(一)民總施行前已宣告之禁治產人不因民總施行而失效若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則可
依民總之規定請求撤銷(二)在民總施行前僅經聲請批准立案認為禁治產人而未宣
告者則須有民總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於民總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經宣告者
視立案之日視為禁治產人(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應
以代理人之住址為其住址否則應以自己之居所為住所……五六

○關於……民法物權

▲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若約定許其自由當賣當係指佃權而非指所有權至地
稜乃地租與公益附加捐不同但若人民對於官署久未納稜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
有業已多年則應注意物權取得時效……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提起告找之訴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九〇

▲對於債務人之田畝欲實行抵押權時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九一

○關於……民法繼承

▲公司發起人所應得之特別利益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得由其繼承人享受……………

▲(一)所謂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已隸屬者為準(二)父母於生前給與其子之財產乃屬贈與繼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開始(三)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係指父而言(四)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隸屬國府以前所有財產已由男子繼承取得者不問財產分割與否已嫁女及未嫁女均不得請求繼承(五)父母於隸屬國府前所立專由男子繼承財產之遺囑應認為有效(六)父亡在隸屬國府後雖母反對其女繼承仍應依法例處斷(七)因繼承開始在前女子既無繼承權對於公堂產業亦不得主張權利(八)有繼承權之女如已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九)有繼承權之女以親生者

爲限……………三六

▲在現行法上(即民法繼承編未施行以前)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對於已確定判決之債務不問其繼承人已否分析應向之繼續執行……………四七

○關於……刑法

▲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認爲有行爲能力和誘未成年之寡婦不能認爲犯罪……………四五

▲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得之刑減輕其

結果并非必與互相抵銷相同……………五二

▲將收藏日久之僞幣重製銀色如係意圖供行使之用自應構成刑法之僞造罪若尙未著

手重製則不成罪……………七九

▲對於處刑判決宣告後所犯之脫逃罪既非累犯又不能併合論罪祇得專就脫逃條文單

獨處罰……………八四

○關於……訴訟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提要

▲對於縣法院主任推事所自行辦理之案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其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一二

▲案經宣判而未送達判詞者如卷宗被燬可將已宣示之主文送達……………八七

○關於……………民事訴訟

▲因爭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墳塚而涉訟非屬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得為合意管轄……………一一

▲就官地究應由誰承領之爭執而涉訟者司法機關應有審判權如經確定判決即可依判

執行縱與行政機關所認定者互異仍應以司法機關所判決者為有效……………二六

▲上訴人對於第三審甲庭因未繳訟費限令補正之裁決遵即補繳訟費誤投乙庭以致甲

庭以逾期不補正為理由而駁回上訴上訴人得向該第三審法院聲請再審……………八八

▲民事訴訟非合於法定中止條件不得率行中止……………九三

○關於……………刑事訴訟法

▲公務員有犯罪嫌疑者不問已否停職檢察官得實施偵查處分……………四四

▲被害人死亡其親屬如於告訴後撤回其配偶仍得獨立告訴其他親屬亦得於不違反被

害人明示之意思範圍內而爲告訴……………四九

▲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〇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法院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五一

▲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倍處刑之規定而於計算管轄仍以本刑爲標準……………八〇

▲一年以下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爲標準經第二審判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院……………九二

○關於……票據法

▲(一)該項期票之性質與本票相同應視爲本票但應依票據法第一條規定分別辦理(

二)期票上之記載雖未完全然依票據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同法第一百十七條

第二三四五項辦理……………八五

○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提要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分時依法應由工商部指定一省爲合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如有類似上述之情形亦可照此辦理……………二

○關於……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不服應向法院起訴省政府所掌理者係指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六二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已有由民政廳掌理之規定自應從其規定……………六六

○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登記費不因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之施行而失效……一四

○關於……著作權法

▲就古人之著作物重插彩色圖式并加說明製印成帙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純屬事實問題……………一六

○關於……商會法

▲商會監察委員會如果事實上有設常務委員之必要法律雖無規定亦得設立但須經監委會之通過……………

一八

○關於……華洋訴訟

▲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既經判決確定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判執行……………

一九

○關於……救濟院規則

▲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不同自可屬於地方法團之列……………

二一

○關於……工會法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不包括派委之整理委員在內……………

二四

▲總工會職工會於依法應從新立案後前所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雙方當

事人同意自仍應認為有效……………四〇

▲會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不能適用工會法第二條之規定而加入工會……………一〇二

○關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改組亦須受黨部指導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

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二八

▲工商同業公會應認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應依法定程序改組須受黨部指導經審查認

為健全時方得呈請立案至發起人之法定額須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三〇

○關於……土劣案件

▲土劣案件如上級法院因縣署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時無

庸移付檢察官偵查……………五四

○關於……反革命陪審法

▲適用陪審制度應以反革命案件陪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者為限……………六〇

○關於……人事執行

▲人身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於此并

無抵觸……………六〇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律師兼營商業得當選為商會執監委員……………六

○關於……農會法

▲(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係指農地所有人而言其家屬子女除依法已
取得所有權外非該項之有農地者(二)公務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
法第十六條之資格者均得為農會之會員并得依法被選為職員(三)會員於選舉時如
不能寫字可委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任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
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六八

▲縣市之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爲上級職員時自應另

選補充……………九六

○關於……………行政處分

▲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不應歸法院受理……………七一

○關於……………鄉鎮地方自治法

▲黨部僱員不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內……………七二

○關於……………律師章程

▲法院退職人員於限期未滿以前若僅加入律師公會而未執行職務不爲違背部令……………七三

○關於……………行政處分與刑法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自不適用刑法總則……………七五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則係屬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之餘地……………八二

○關於……………訴願法

▲對於行政處分如於個人無權利或利益可言不得提起訴願……………九五

○關於……民營事業監督條例

▲(一)民營公司事業之許可期限從許可之翌日起算(二)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許可係指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之許可而言其年限之計算亦從許可之翌日起及本項前段凡無許可年限及許可年限較長者亦適用之(三)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為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為較短(四)十四條所定三十年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五)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與許可期限係屬兩事不相牽制……………九七

○關於……漁會法

▲販賣魚類之魚行得加入漁會……………一〇五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提要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第十集

●院字第四五一號……關於「民法繼承」

公司發行人所應得之特別利益。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行人死亡後得由其繼承人享受。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咨(第一二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司發行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司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卽爲發行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行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行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吉林濱江縣商會電稱查公司條例定有發起人特別利益由公司營業項下提成酬勞如發起人死亡後其特別利益是否應由其繼承人享受未有明文規定懇請明白訓示以憑遵照等情到部查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如認爲普通一種權利或法益依照民法上規定似不妨由繼承人享有惟細釋發起人特別利益之意義與發起人自身人格有連帶關係似又只有發起人本人方能享有究竟能否移轉於繼承人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四五二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分時。依法應由工商部指定一省爲合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機關。如有類似上述之情形。亦可照此辦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三日咨（第一九九號）開據工商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

內開原呈(一)(二)(四)三點已由工商部指令照辦應解答者祇第三點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項之法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浙江省民政廳長朱家驊呈稱爲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敘述條文疑義暨遵奉困難情形備文列舉呈請詳示事竊查(一)舊法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新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等語如果爭議當事人依法聲明異議是否予以複裁由何機關予以複裁其複裁是否即作爲最後裁決此請解釋者一也(二)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管行政官署

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照第二條及二十八條互相參證則仲裁委員會應由市縣政府召集似甚顯明而第十六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由省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是則省政府與市縣政府究應如何分別召集殊難擅定是否省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乃指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市縣者而言又舊法第七條業已修正是否省政府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係指對於不服市縣政府所召集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時另由省政府召集仲裁委員會予以複裁未經明文規定此請解釋者二也(三)新法第十八條對於不限於一省之勞資爭議事件第十三條一四兩款之代表固已有明文規定但同條二三兩款之代表是否由鈞部分別轉函中央黨部及司法行政部指派又是項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由何機關召集是否由鈞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抑由鈞部直接召集此請解釋者三也(四)新法第十四條「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等語查新法第二條既明定主管行政官署為縣市政府第十三及二十八條又已將舊法第十五及三十條分別修正依照新法第二

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仲裁委員須分赴各地仲裁浙省計有七十五縣二市各地不但甚少聯合組織可以代表一地方之雇主團體且間有並無業經依法立案之工人團體則推定手續究應適用何項標準庶可各方顧及事實上頗感困難此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項事關法律解釋及奉行困難情形理合備文呈請詳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疑問第一點關於爭議當事人如果經仲裁裁決後依法聲明異議是否予以複裁由何機關複裁其複裁是否即作爲最後裁決一節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呈請核示旋奉鈞院第一三六二號指令已轉咨司法院解釋在卷自應俟奉到解釋再行飭遵原呈疑問第二點關於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市縣政府召集究應如何分別等語查省政府所召集之仲裁委員會係指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市縣者而言亦經本部前於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各點案內議復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經議決如擬辦理並奉鈞院第二五六二號令知有案原呈疑問第三點關於不限於一省之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由何機關召集及該法第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代表如何指派云云查仲裁委員會之召集依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

召集之自無疑義但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究應由何機關召集於法雖無明文規定然與該法第二章第一節調解機關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之情形相同似可援用該條立法意旨即凡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不屬於省之市下同）者其仲裁委員會由工商部指定一關係之省市政府召集之果能準用則第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代表即可由該召集之省市政府所在地之黨部及法院指派之自屬不成問題原呈疑問第四點關於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仲裁委員須分赴各地仲裁浙省各地甚少可以代表一地方之雇主團體且間無依法立案之工人團體其推定手續究應適用何項標準一點查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仲裁委員此種團體標準應由該省市政府就近體察各該團體組織是否健全能否代表多數酌核情形令其推選呈核曾經本部於南京市政府呈請案內議復呈奉鈞院第一四一號指令議復各節尚屬妥適在案自可遵照辦理所有原呈疑問（一）（二）（四）（三）點因有成案可循已指令該廳遵照惟原呈疑問第（三）點事屬適法律範圍所議是否有當未敢擅

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飭遵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當事人如果不服仲裁裁決究應如何處理一案尙未奉有解釋到部仰祈俯賜咨催司法部迅予解釋俾有遵循合併陳明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於仲裁裁決送達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卽爲確定倘爭議當事人聲明異議時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當以事關法律疑義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第九九號咨據情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部呈請前情應請查照前案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當事人如果不服仲裁裁決究應如何處置早日釋復俾便飭遵至該部現呈所稱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其仲裁委員會能由工商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之一節事關適用法律意旨範圍擬請貴院一併解釋見復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四五三號……關於「民法物權」

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若約定許其自由當賣。當係指佃權而非指所有權。至地租乃地租。與公益附加捐不同。但若人民對於官署

久未納稞。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業已多年。則應注意物權取得時效。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三月支代電請解釋機關與人民爭執土地所有權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雖有永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當賣之表示仍係所有權之行使其所謂得自由當賣者自係指人民承受之佃權而言並非爲所有權之拋棄至地稞乃使用土地之地租不問稞額多寡與公益附加捐等絕不相侔惟人民對於官署若久未繳納地稞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業已多年應注意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今有沿江地土一帶在一二百年前經官廳撥給某機關管業每年隨水漲落由民

人向機關佃造房屋居住營業交納極少之租稞嗣各佃將所佃地自由頂售租稞久不交納機關亦未過問到數十年前因土地發生糾葛乃由機關首人稟官清厘結果查悉佃人冒其業者不下數十百家或長子孫或嬖數姓久已視同己有其糾紛殆不可究詰官廳因爲兼顧兩全計斷令各戶仍向機關投佃酌加租額但以後永不得升租退佃至各佃既營業多年並准仍得自由當賣以示體恤自有此定案後數十年來相安無異最近十餘年間機關首人認前開定案爲不合法稟請本省最高行政官廳撤銷經其批准並一而飭機關另訂辦法卒以糾紛太甚攔未實行茲因時代變遷地價增長機關與民間遂發生土地所有權爭執爰分甲乙兩說如次甲說主張之理由謂地前經官廳撥給係由民人投佃納租有碑記佃約界單成案可憑嗣日久弊生雖有少數佃戶私行頂售然中間經官廳清厘之結果仍認爲公地斷令各戶仍向機關投佃並酌加租額夫既曰投佃加租則所有權屬諸機關無疑雖清厘後仍許佃戶得自由當賣然係指各佃對於地上有永佃權得就地基上之建屋住居權利自由當賣並非即指土地之所有權至升租一層照現在經濟狀況變遷情形幾有一與百之比較自不能限制機關謂其不得增加況該定案爲不適法曾經最高級行政官廳予以撤銷尤無存

在之餘地云云乙主張之理由謂業憑契管人民執有遠年赤契暨上首老契其成立年限均在官廳清厘定案以前並近年人民與人民間曾因該項地基糾葛訴經司法衙門三審終結足爲鐵證況官廳清厘定案中亦載明得由佃戶當賣並以後永不得升租退佃就此定案內容觀察一面既限制機關之行動即一面已確定人民之所有權毫無疑義至於租金民人對於各佃每年收洋數元或十餘元錢數鉏或數十鉏不等而機關則以前全年僅收錢十餘鉏隨後略有增加亦不過每佃繳納錢二百文或一百五十文合計祇有一百餘鉏兩相比較相差甚鉅如果土地所有權屬諸機關不屬諸民人而機關收益又遠遜於民人古今中外斷無此理故在人民方面以前所繳地稞要不過出於一時便宜計如現時之一種公益附加捐於土地所有權並無影響況所收少數地稞原係機關直接向佃戶收取業主且未聞問至於該項定案對於人民土地所有權既經認定尤不能以非法行政命令撤銷云云如上甲乙兩說皆係以官廳中途之清厘定案爲結晶究竟如該定案所載其土地所有權誰屬不無研究職院未敢擅專至該項定案相沿既久是否可以最高行政官廳命令撤銷又土地即認爲機關所有既經個人輾轉頂售機關置之不理後復經官廳清厘仍認定佃戶有當賣權機關亦

未爭執相沿迄今在機關方面是否可認爲拋棄在人民方面是否可認爲占有懇交最高法院解釋
令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支叩

●院字第四五四號……關於「民事訴訟」

因爭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墳塚而涉訟。非屬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得爲
合意管轄。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刪代電請解釋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墳塚涉訟案件
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如因爭執屍骸之所屬
或因起遷墳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自不得爲合意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知照司法部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鈞鑒關於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墳塚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現有兩說甲說謂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此項案件雖非人事訴訟但爲非財產權上之訴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不得爲合意管轄乙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產權上之請求係指人事訴訟有關公益之事件而言上開案件既爲通常訴訟即令其非關於財產權亦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兩說未知孰是敬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刪叩

●院字第四五五號……關於「訴訟法」

對於縣法院主任推事所自行辦理之案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其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許昌縣法院轉請解釋對於縣法院強制執行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何處裁斷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法院主任事既有的監督全院職權則其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其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見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案據許昌縣法院主任推事汪澄清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內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院長裁斷之等語惟屬院民事執行案件係職自行辦理對於此項聲請或聲明應歸何處裁斷並民事執行案件可否由職擔任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相應照鈔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條例函請鈞院解釋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計鈔送縣法院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河南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設立縣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暫依本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縣法院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以縣政府之行政區域爲管轄區域
- 第三條 縣法院對於初級或地方管轄之民刑案件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四條 縣法院設主任推事一員推事一員檢察官一員分別辦理審判檢察事務如事務繁多得增設候補推檢各一員

第五條 縣法院主任推事受高等法院院長指揮監督處理全院行政事務暨看守所各事宜

檢察官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處理檢察事務

第六條 縣法院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至三員學習書記官一員分別掌管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統計及撰擬一切稿件

第七條 縣法院爲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縣法院設承發吏二人檢驗吏一人法警庭丁各若干人分別執行法定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院字第四五六號……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登記費。不因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之施行而失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爲令行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一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動產登記費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不動產登記雖屬非訟事件之一種但部定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之規定至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則係專就登記之事項（即非訟事件之一特種事件）特爲規定登記費自不因該規則之施行而失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案奉鈞院第一四七七號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案經本部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鈔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遵辦及分行外合將規則照鈔一份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鈔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竊查法院現辦不動產登記按其性質似係非訟事件之一其

聲請費用可否改依本規則分別征收之處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公布施行後所有從前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是否失效即應否改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費用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用特函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曾友豪

●院字第四五七號……關於「著作權法」

就古人之著作物重插彩色圖式并加說明製印成帙。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純屬事實問題。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六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著作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印成帙究竟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就他人之著作物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自得視爲

著作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本部掌管之著作物註冊事項歷經依照著作權法辦理在案惟按該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之範圍包括至爲廣泛設有一種著作物著作物人死亡於千年以前著作物貽傳於數世以後久成爲公共之往今有某書館於原著作物內比照原有圖式之尺寸名色重插彩色圖式略加說明仿製精版翻印成帙依法呈請註冊意圖享有著作權似此場合認爲有著作權則書係古物並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爲無著作權則此種著作物尙未軼出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款範圍之外疑義橫生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著作權法無版權之規定而版權與著作權性質上又似有別恆有無著作權之古籍經人特製精版翻印發行雖不能享有著作權而於版權似應有保障法於此場合應如何依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上列疑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設案備文呈請核轉司法院詳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四五八號……關於「商會法」

商會監察委員會如果事實上有設常務委員之必要。法律雖無規定。亦得設立。但須經監委會之通過。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九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鈔呈

呈為呈請專案奉省指委會發交常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常德縣商會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屬會成立伊始一切會務諸待進行無人負

責如須各委員共同辦理誠恐逐日彼此缺席差參不齊於會務前途大有妨礙現值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之時擬請准予變更法規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以專責成藉資領導究竟可否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中央頒布之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條文內對於縣商會監委會應否推選常務委員並未明白規定茲據呈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會不敢擅專經屬會第一一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當經決議轉呈上級請示並指令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懇予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在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上均無明文規定似不能設立然按之事實則監察委員會似宜設置常務委員俾專責任而利進行究應如何規定始臻完善屬部未敢擅作主張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部長王祺

●院字第四五九號……關於「華洋訴訟」

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既經判決確定。自應由該管法

院受理。照判執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致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快郵代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分院本年一月三十日電致最高法院爲吉林高等法院呈據琿春地方庭轉請解釋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未經執行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經判決確定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原判決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本月三十日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據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曾達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琿春地方庭推事徐廣仁呈稱案查華洋訴訟案件奉令自十九年九月一日概由法院受理其改定辦法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

續受理等因茲准琿春縣政府函送華洋判決案件兩起一係門廣謙吾與田滋堂一係山下良三與田滋堂均係債務價額在日金七千元以上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訴訟確定未經執行對於此等判決確定已結之案件應否受理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事關法令解釋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貴院轉請最高法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緝公誼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覆以便轉行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森叩三十印

●院字第四六〇號……關於「救濟院規則」

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不同。自可屬於地方法團之列。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二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方法團院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爲法令所認許者係指就特定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非關地方公共事業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轉咨事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案據江蘇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稱竊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彙奉令催組織業經遵章選任正副院長接收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委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委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

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委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務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爲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特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司法院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標準雖定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祛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關法令條文職廳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別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間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疑義當經呈奉鈞院第二一四二號訓令轉准司法院第二八九號咨復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

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爲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飭卽轉行知照遵經令行浙江民政廳知照並通行各省飭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農工商教育等會本爲法令所認許但考其性質均係就一職業及文化所組織之團體依照最高法院解答案辦理則上列各種團體均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惟各地方人民組織之團體又不外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不認爲地方法團則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究以何項團體爲標準尙應請予解釋俾有遵循除以縣黨務整委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縣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得認爲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應按照事務之繁簡酌量辦理等語指令該廳知照外所有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不包括派委之整理委員在內。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二二三七號）轉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鈔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屬會現在正着手積極改組各業工會擬於最近一律正式成立惟在進行期間各工會對於工會法之運用未能盡行明瞭除隨時詳爲解釋指示外惟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之規定所稱選任二字是否狹義約僅指由工人自選者而言抑係廣

義的由其他方式選充爲工會職員者亦包括在內。又以前各工會所派整理委員可否援本項規定稱爲選任職員。以上二節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指示。俾資遵循。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委秦亦文。

●院字第四六二號……關於「民事訴訟」

就官地究應由誰承領之爭執而涉訟者。司法機關應有審判權。如經確定判決。即可依判執行。縱與行政機關所認定者互異。仍應以司法機關所判決者爲有效。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瓊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承領官地登記涉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故行政官署雖已將該官地發交與甲承領。而法院如果判決確定。認應歸乙之所有。儘可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暫代瓊崖地方法院院長阮秉鈞呈稱竊職院執行承領山坦登記涉訟發生疑義緣有某甲先承領山坦一段某乙後承一段彼此毘鄰均經領照管業某乙聲請登記某甲以某乙易名曠承提起異議之訴某乙以經界各殊各有各業指某甲移照影佔以爲抗辯三審勘訊判決均將異議之訴駁回定該地爲某乙所有依法登記乙復領有登記完畢證惟甲於三審敗訴登記確定後向財政廳翻控飭縣勘復縣署以乙易名曠承經財政廳呈復省政府財政部認甲先承先得乙以三審判決登記確定請求照判執行甲以案歸行政不屬司法不肯遵判於此有二說(子)說土地所有權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應認先領之人爲取得所有權甲既基於行政處分取得所有權行政官廳復據縣署呈復甲乙同承一地認甲先承先得當然適用行政處分某乙不能以司法終審判決及登記確定在先爲詞拘束行政(丑)說承荒地人民別無何項權利者行政官廳固有自由裁量之

權限若人民既已承領取得所有權法律即應予以保護自非行政官廳可以自由予奪今甲乙均在領地之後因登記發生經界涉訟此種事件係法令明寄其權限於法院並禁止行政官廳干涉況經法院判決甲乙各有各地甲固不能向財政廳翻控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乙之私權行政官廳亦不能越權處置認乙之坦地爲甲地同一土名以包括於甲地之內致涉破壞司法審判權故法院應照判執行以維既判效力以上二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賜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院字第四六三號……關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改組亦須受黨部指導。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四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

過發起程序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有明文規定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呈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庚電稱屬會於民國十七年由全省各縣鎮商會發起組織成立呈報在案本屆六月三日召集會員大會並召集以前各縣鎮未經加入之商會共到商會五十四會已達三分之二以上之數僉以湘鄂魯等省均各改組在案屬會因商會法改組期限迫切應即依法改組惟查屬會係早經組織成立之法團此次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之程序現各會住蕪待命敬候電示祇遵又據該會蒸電稱庚電諒達皖省政府已電令蕪市邵處長監督聯會改選立盼鈞部速賜電復各等情據此查商會公會依法改組應否先經黨部許可問題前經呈奉鈞院第一四八零號指令已據情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近據各地商會紛紛呈報改組紛糾請予解釋

等情前來均經批示靜候院令再行飭遵惟商會改組限期瞬將屆滿似應速予解釋俾資遵守而和進行茲據前情除先行電復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建設廳呈以工商同業公會改組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又據嘉定縣長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根據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一案當以事屬法律疑義經據情並鈔同原附件於五月八日以第一零七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轉咨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四六四號……關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工商同業公會應認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應依法定程序。改組須受黨部指導。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方得呈請立案。至發起人之法定額須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八日咨（第一零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認爲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爲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查前據鎮江商會銑代電轉據紙業公所等聲稱京廣捲煙同業公會依法改組鎮江黨部以該公會未經黨部許可遽行改組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卽作爲無效并須停止活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依法核辦去後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略開案經飭據建設廳復稱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

東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剝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正核辦間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嘉定縣長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核示同時又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據江都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該縣商會未經縣黨部許可擅自改組是否合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之設立與改組必須遵照立法院頒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向各該縣黨部申請許可由縣黨部派員指導後方得設立或組織該縣商會未遵照前項程序辦理殊屬不合即希貴府令飭該縣政府轉令該商會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從新改組各等情關於上述兩點似均有解釋必要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部分別核復以便飭遵各等因並附鈔嘉定縣長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第二節規定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第一節之等字及第二節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工商同業公會是否包括在內再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各有依本法改組之規

定此種改組所有一切組織均與舊會不同幾與設立無異能否不依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先經黨部之許可至工商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爲會員不以自然人爲會員其發起之法定額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規定抑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在當地有住所五十人以上之規定案關解釋法令理合鈔同原件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附鈔江蘇省政府第三一五號咨一件鎮江商會銑代電一件嘉定縣長呈一件據此查該部所請解釋各節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鈔同原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計鈔送咨代電呈各一件

鈔江蘇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前准大咨以據鎮江縣商會電稱據紙業公所等聲稱京廣捲煙公會依法改組鎮江縣黨部以未經許可謂爲無效並令停止活動等情咨請轉飭查明依法核辦見復等由當經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前據鎮江縣長轉呈京廣捲煙業公所改組公會附送章程名冊請予備案等情據經指令將章程未盡妥善之處轉飭修正去後其餘各業改組公會尙未據呈報有案茲奉

前因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束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剝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工商部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楚傖

鈔鎮江商會快郵代電

國民政府工商部孔部長鈞鑒據紙業公所油蔴糖香南北雜貨業公所鎮江綢業公所洋貨業公所醬業公所油業公所鞋帽業公所布業公所業衣業公所漆業公所藥業公所煤鐵業公所輪業公所人力車公所來會聲稱業等舉有公所平日工作皆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自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先後公布後遵即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之公所進行改組手續乃京廣捲烟同業公會甫經依法改組完成正擬遵照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縣府轉呈省府核定轉報鈞部備案乃縣黨部忽以該公所未

經黨部許可邊行改組公會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即作爲無效並須停止活動云云業等聞之不勝駭異竊思各業無論爲公所爲公會其所有工作無非關乎營業與他項團體之活動迥異何以該黨部竟欲使之停止且各業原有之公所其宗旨本與公會法第二條相合此次改組公會係遵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原有以改組非未有而設立何可謂之於法令無根據並可作爲無效等情據此查各業將原有公所改組公會既遵照同業公會法及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是不應作爲無效用敢據情電呈仰祈批示祇遵俾利商運而重法令不勝惶悚待命之至鎮江商會叩鈇

鈔嘉定縣長呈

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有同業七家以上即可發起組織同業公會其組織手續於照同法第四條之規定訂立章程後連同應造表冊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又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規定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發起人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經許可後擬定章程草案送經黨部核准再行依據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經黨部認爲組織健全時呈請政府核准立案以上兩種法規所規定之核准機關既有不同設遇工商同業發起組織同業公會時是否依照同業公會法由發起人逕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核示抑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由發起人先向黨部聲請許可俟組織健全時再請政府備案而發起人數一項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規定之數相去懸殊又應以何者爲依據若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則同業公會之發起非有五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可設遇同區域內經營同種工商業之工商號應出代表不滿五十人時又將如何辦理是否不准設立抑或得酌量變通減少發起人之額數以上各點均待解釋俾資依據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江蘇省政府
署理嘉定縣縣長陳傳德

●院字第四六五號……關於「民法繼承」

(一)所謂該省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已隸屬者爲準。(二)父母於生前給與其子之財產乃屬贈與。繼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爲開始。(三)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係指父而言。(四)被繼

承人死亡在該省隸屬國府以前所有財產已由男子繼承取得者。不問財產分割與否。已嫁女及未嫁女均不得請求繼承。(五)父母於隸屬國府前所立專由男子繼承財產之遺囑應認爲有效。(六)父亡在隸屬國府後。雖母反對其女繼承。仍應依法例處斷。(七)因繼承開始在前。女子既無繼承權。對於公堂產業。亦不得主張權利。(八)有繼承權之女如已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九)有繼承權之女以親生者爲限。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爲啓東縣縣長轉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請解釋各點解答如左(一)十五年十月通令之日該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參照院字第一九七號解釋)(二)(三)(四)父或母生前以其財產給於其子是屬贈與至繼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爲

開始(財產分割是繼承開始後之另一手續)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應指父而言(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五)(十二)(十三)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不問其財產分割與否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繼承權(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六)父母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則其生前所立將遺產專屬於其子之遺囑應認為有效(七)女子繼承財產權是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故父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後其女當然與其子平均有繼承財產權縱其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遇爭繼時仍應依法例為斷(八)繼承開始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女子既無繼承財產權對於公堂產業自不得主張權利(九)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如已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參照院字第四二四號解釋)(十)(十一)有繼承權之女子以親生者為限(參照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啓東縣縣長呈稱竊查司法院修正公佈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第

一條內開凡繼承開始右列日期後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云云茲將疑問各點列舉如下（一）上項通令本省究於何日到達（二）父或母將財產分給於子之時期是否即為財產繼承開始（三）父母亡故時有子數人雖已承管遺產尚未立據分析是否即為繼承開始抑須於異日伊子分產時方得為繼承開始（四）父亡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並無分書已將遺產擅自管收而生母或繼母尚在是否作為財產繼承已經開始抑視為尚未開始（五）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如係獨子當然不經分產手續即將財產繼承則已嫁之女可否主張權利（六）父母俱亡而生前立有遺囑將其遺產專屬於子不屬於女則女子可否主張承繼抑以遺囑為有效（七）父亡母存其生母或繼母不願將財產分給與女子爭繼時是否以法例為重抑以母之意思為重（八）父母俱亡於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已將遺產承繼或分析以繼承業已開始但尚有公堂產業迄未分析或在通令到達之日以後分析則女子對於此項公產可否主張權利（九）女子如已亡故則女子之子或女是否有訴追之權（十）無論已嫁未嫁之女如係螟蛉是否有主張繼承之權（十一）已嫁之女如已亡故其續娶之新女子向與母家

來往是否有主張之權(十二)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前數日而其子數人分析財產於通令到達之後數日則已嫁女子是否有追訴之權(十三)財產繼承開始如在上列通令以前凡未嫁女子是否有繼承權再通令以前如已分產未嫁女子可否主張重行分析並可否攜產出嫁以上各點對於適用法律上均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四六六號……關於「工會法」

總工會職工會於依法應從新立案後前所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
當時既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自仍應認為有效。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八日咨(第一八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為成立要件來咨所稱總工會職

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應認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陷代電內開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轉飭吳江縣政府嚴令平望盛澤兩地資方履行前訂勞資協約等由當經飭據民政廳長呈復稱奉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吳葭呈稱查接管卷內此案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據第八區區長丁璵呈稱查平望醬業職工會提出公約二十一條直接要求業方承認三次會議毫無結果四日起即發生無形罷工當由區長電請工會迅予派員調解當晚總工會王委員懼危到平區黨部區公所商會參與調解並召集勞資雙方會議費三日夜之久議至十五條雙方各走極端調解無效已趨決裂恐有發生罷工罷業之舉牽動人民危疑致妨地方治安除由區長口頭警告外為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乞先行制止以免風潮擴大等情當由楊前任於十七日到平會同調解並召集醬業勞資雙方

簽訂協約嗣據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呈以據盛澤醬業職工會第二分會經縣總工會第二區黨部第三區公所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及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三分會經楊縣長及縣黨部總工會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各一份送請備案當以新工會法早奉建設廳轉令頒發下縣及另令飭知於十一月一日施行等因是以盛澤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兩分會與資方所訂立之協約既在新工會法公布施行之後名義方面已不合規定正擬核飭修正間准縣黨部執委會函送縣總工會繕具執監委員履歷表章程及工作報告函請審核備案等由過縣復經具文轉呈建設廳核示并奉指令開呈悉查工會法並無組織總工會之規定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復經轉知去後茲於本年四月間復准縣黨部執委會函轉縣總工會呈以平望醬業三分會及盛澤醬業二分會協約迄未履行請予飭知各該區公所督促資方照約履行適奉鈞廳第一九五六號令飭轉發中央明令撤廢之各項組織條例下縣當即遵照鈞廳令飭抄送清單並以該會等組織條例既已奉令廢止今仍用未經修正名義訂定之協約似難即予轉知各該區公所督促履行一併函復各在案奉令前因遵將卷查此案經過情形並繕送醬業職工會二三兩分會協約一併備文呈報鑒

核並乞指示抵遵等情並抄附協約到廳查該職工會條例既已奉令廢止所訂協約在未經雙方修正以前似難責令履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抄附原協約一併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查廢止職工會條例係於本年四月奉文而吳江縣營業職工會第二三分會所訂勞資公約尚在十八年十二月當時既經雙方簽定即已發生效力自不能因職工會之廢止而隨之動搖其協約內事實如無其他變更是否應繼續履行以免重起糾紛之處相應電請貴部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職工會係屬法人其所締結契約是否有效應視其法人資格是否存在而爲銜定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會於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本部議復文內詳悉陳述呈奉鈞院一八零四號指令略開所議尙屬適當等因在卷則總工會與職工會及其分會等名稱同爲工會法所無自不應一律再行存在且總工會職工會係依照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而成立工會法既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事實上即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失效職工會法人資格同時亦因之而消滅其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立之協約自不發生如何效力似無疑義惟查本年六

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工會法施行法其第六條規定「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等語是職員固可加入所隸屬之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前項職工會如係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在未依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從新立案以前其法人資格似尙未喪失自可繼續行使職權則其所訂協約又似應發生效力但從前各地所成立之職工會有爲店員與工人所合組者有爲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且均係當地黨部指導組織本部無案可稽現在各地職工會之法人資格應否存其於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四六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公務員有犯罪嫌疑者。不問已否停職。檢察官得實施偵查處分。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致福建省政府電

福州福建省政府楊主席勳鑒貴主席本年一月卽電以最高法院請解釋在職公務員有犯罪嫌疑能否卽施偵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海軍部譯轉最高法院林院長璧如兄勳鑒紀密弟於號日抵省此後關於閩省政事極望時多賜教茲有詢者行政公務員在未停職以前檢察官如認定有犯罪嫌疑者能否予以偵查傳訊請爲解釋見復至爲感禱弟楊樹莊叩

●院字第四六八號……關於「刑法」

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認爲有行爲能力和誘未成年之寡婦不能認爲犯罪。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和誘未成年寡婦

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夫死守寡之女脫離行使親權之監護是否成立犯罪請求解釋仰祈鑒賜轉院核示祇遵事竊據代理江蘇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朱榮桂庚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成立犯罪又查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解釋凡未成年一人經結婚卽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和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不成立犯罪茲有甲女十六歲與人結婚十七歲夫死守寡十八歲在娘家被某乙和誘而去經人告發查獲到案究竟某乙是否成立和誘罪關於此點有甲乙二說甲說甲女係已結婚之女不論其是否成年依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然有行為能力其夫雖已死亡而其已有之行為能力決不能因其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甲女現雖同居母家有父母在但其親權早於甲女與人結婚

時消滅無復活之餘地按照上開解釋例不能構成犯罪乙說甲女雖已結婚但其夫已死既不能認爲有夫之婦且回轉母家當然仍受行使親權人之監護某乙對之有和誘行爲即應按照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處斷以上二說頗滋疑點擬請轉電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職覆查所呈甲乙兩說似以甲說爲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六九號……關於「民法繼承」

在現行法上（即民法繼承篇未施行以前）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對於已確定判決之債務。不問其繼承人已否分析。應向之繼續執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爲川沙縣縣長轉請解釋當事人死亡繼續執行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有效力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四條有明文規定（該省沿用之民訴條例第

四百七十四條亦同）來呈所稱情形在現行法上既無有限定繼承之規定則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川沙縣縣長阮開基呈稱竊屬縣因執行開始發生法律上疑點如甲為債權人乙為債務人業經判決令乙履行債務正在執行開始間甲奉傳到案而乙即據承發吏報告物故甲請求傳喚其子繼續執行調查乙有三子早經分析於此有三說焉（子）說謂父債子還實有先例現乙既物故乙之承繼人當然負履行義務（丑）說謂執行的目的物以判決主文為範圍查本案判決明明載乙為債務人今向丙執行出乎判決範圍以外（寅）說謂子說主張是指未曾判決而言若已判明有特定之人清償何能中途更異又為丑說主張不能向丙執行是以判決主文為根據惟因此中止執行不免債權人受害應由債權人具狀請求經法院裁決由乙之承繼人丙負擔或與丁戊等分擔俟確定後再予執行較為有據三說之中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疑問屬縣未敢擅專現正懸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

遷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四七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被害人死亡。其親屬如於告訴後撤回。其配偶仍得獨立告訴。其他親屬亦得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範圍內而爲告訴。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福山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告訴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獨立告訴乃就其對於被害人之意思而言卽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均可自行告訴也與第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假使被害人業已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並存被害人之配偶固得獨立告訴其他親屬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意思之範圍內亦得告訴各自行使告訴之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除撤回之本人應受同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制限外於他人之行使告訴權不生影響三說中以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甲被乙毆傷嗣因病身故其他親屬對傷害一罪告訴旋經撤回其配偶復行告訴職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九條各規定於適用上頗滋疑義因而發生下列三說子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既載明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若被害人親屬之一人出而告訴復經其撤回者不但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卽被害人之配偶亦不得告訴丑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既規定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親屬之一人雖撤回其告訴被害人之配偶仍得告訴不但其配偶不受撤回之拘束卽其他親屬亦不受其拘束寅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既有一二兩項前後之規定其告訴及撤回告訴之權先由被害人之配偶以次及於其他最近親屬方爲合法換言之卽被害人之配偶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如其他親屬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配偶仍得告訴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七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〇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法院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爲漢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上訴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百零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法律發生疑義仰祈解釋示遵事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楊尙時呈稱竊查檢察官援引地方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起訴經地方法院受理後改引初級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此時應否仍由原審法院合議庭受理抑由高等法院受理其說不一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鈞院准予轉呈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職院查核檢察官依地方法院管轄之件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五一

起訴地方法院如認該案件係屬初級法院管轄之件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地方法院既未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繼續審判卽令該案件係初級管轄之件其第二審管轄權仍應屬之職院似無呈請解釋之必要惟既經該院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院字第四七二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得之刑減輕其結果并非必與互相抵銷相同。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遼甯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九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得之刑減輕其結果并非必與互相抵銷者相同例如累犯同一之本刑爲無期徒刑之罪而自曾時加則受條文之限制不能加重而減則實減三分之一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如累

犯不同一（亦不同款）之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未遂時先加三分之一爲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後減二分之一則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似此之類不勝枚舉不得因偶與互相抵銷者同一結果即謂先加後減之規定與互相抵銷相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法院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所謂先加後減之方法如何約分二說甲說該項既定明先加後減自應將應加之刑加上再減去應減之刑如累犯同一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認其犯罪情節有可憫恕酌減本刑三分之一時則先加二分之一（一年六月）爲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然後將此四年六月之數減去三分之一（一年六月）仍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推之三犯加本刑一倍如酌減本刑二分之一時亦先加一倍（三年）爲六年再將此六年之數減去二分之一（三年）仍爲三年雖其結果與刑有同等分數加重及減輕時互相抵銷仍爲原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情形相同亦係法文定明先加後減之失用法者自不能任意變更等語乙說該項所稱先加後減係定明加減之次序使全國用法

者歸於一致與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同一用意至第七十七條酌減係指本刑而言本刑二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自係指原定本刑不包括所加之刑在內如前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一年六月)固為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但就此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中減去本刑三年之三分之一(一年)則為三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如加重本刑一倍(三年)為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減去本刑三年之三分之一(一年六月)則為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加減之輕重不同所得之刑數自異絕不能於減輕本刑之外連所加之刑一併減去致與同等分數互相抵銷之情形無別等語查甲說係就一句之字面解釋乙說則就前後法文(本刑次序二者)及論理解釋於文理亦頗可通究以何說為當關於刑期出入甚鉅職院未敢擅斷謹請迅賜解釋示遵遼甯高等法院尤印

●院字第四七三號……關於「土劣案件」

土劣案件。如上級法院因縣署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時。無庸移付檢察官偵查。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致山東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馬代電悉福山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審訊程序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上級法院因縣政府無權管轄以判決將縣判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地方法院應即進行審判毋庸移付檢察官偵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凌應麟呈稱茲有土豪劣紳案件經上級法院認縣政府無權管轄以判決將其用以代判之堂諭撤銷移送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是否應另付偵查抑逕行審判於此有二說(甲)地方法院受理土豪劣紳第一審案件依據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原應依通常程序進行而在刑事訴訟通常程序除合於自訴條款之案外均須經過偵查起訴之程序方能據以開始審判且其審判範圍又明明限制不能逾越起訴行爲之外則凡未經偵查起訴之案在法院即無進行審判之餘地此案雖曾經縣政府傳案訊諭然其所爲該項訊

諭依照上開辦法既不在其管轄權限以內則無論其所爲訊諭之經過如何要之根本上既難認爲有效即非另爲依法偵查起訴不足以爲進而審判之根據而符通常之程序(乙)依照現行法例在未經設立法院各縣之縣長兼理訴訟本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經縣長判決之案在法律上視爲已經起訴雖上訴審認定縣判管轄錯誤將原案發交管轄法院更爲審判而實質上起訴之效力尚屬存在依檢察一體之原則自不應再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重複起訴矧此案在上級法院判決主文既明示移送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下級審即應受上級審確定判決之拘束自不能另由檢察官偵查核辦倘或偵查結果不予起訴將置原判於何地參之最近解釋凡特種臨時刑事法庭移交地方法院各案件因該庭未經設有檢察官亦不再行起訴尤足證明此等特殊情形應視最初受訴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如何以爲應否再行起訴之標準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馬

●院字第四七四號……關於「民法總則」

(一)民總施行前已宣告之禁治產人。不因民總施行而失效。若禁治產

之原因消滅。則可依民總之規定請求撤銷。(二)在民總施行前僅經聲請批准立案認為禁治產人而未宣告者。則須有民總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於民總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經宣告者。視立案之日視為禁治產人。(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應以代理人之住址為其住址。否則應以自己之居所為住所。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為臨海分院轉請解釋民法施行前宣告之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之效力及民法總則第二一條住所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法總則施行前既經宣告之禁治產人未經依法聲請撤銷自不因民法總則之施行而失效若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應依民法總則第一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其宣告至準禁治產之制度民法總則並無規定又民法總則施行前僅經聲請批准立案認為禁治產人而未經宣告者則須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

月內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從立案之日起視爲禁治產人(二)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依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查民法總則施行前法院依照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民法總則施行後其效力是否依然存續職院現分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爲法律上之大原則民法總則施行前既經法院依照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自不能因民法施行而失其效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明載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詳查該施行法關於法院已經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既無特別規定自屬有效存在至該施行法第四條所載經聲請官署立案者須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之語係指聲請官署立案尙未經官署依照條理宣告者而言核閱該條立案宣告等字樣文義自明申言之卽前已經官署依照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

人毋庸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即生效力雖準禁治產人民法總則不復採用然既經官署宣告在前如未經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撤銷自不得以後之民法總則無復採用而因之失效(乙)說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所謂經聲請官署立案者係指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經官署依照條例批准立案之禁治產人而言立案二字實含有聲請宣告兩種程序在內觀同條末段自立案之日起一語自明故在民法總則施行前雖經法院依照條理准予宣告禁治產之人亦須在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始能溯及既往至準禁治產制度民法總則既已不復採用民法總則施行後當然失其效力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將以何人之住所為住所所有主張以該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事實上自己之住所為住所者有主張以法定代理人在時最後之住所為住所者究以何說為當此應呈請解釋者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
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四七五號……關於「反革命陪審法」

適用陪審制度應以反革命案件陪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者爲限。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致江西高等法院電

南昌江西高等法院梁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皓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適用陪審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適用陪審制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馬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本分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陪審法第一條均適用陪審制頃奉司法行政部令認爲錯誤以適用陪審祇限於該法第三條之情形究竟如何頗滋疑義懸案以待特選電貴院迅賜解釋
江西高一分院叩皓

●院字第四七六號……關於「人事執行」

人身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

親屬領回於此并無牴觸。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致東北分院快郵代電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徵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吉林高等法院轉請解釋訴請同居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人身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加以強制該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相抵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知司法部謹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茲有甲之妻乙自願爲娼甲不能制止乙因是賣淫忽然投入濟良所甲乃向法院與乙訴請同居判決確定乙又對甲提起離婚之訴均經甲勝訴並對同居訴案請求執行當由法院函請濟良所主管機關之公安局將乙交案執行該公安局依據呈准省政府立案之所章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二條拒絕交付第十

條婦女因下列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分局所訊實者由公安局交所中教養擇配第四款不願爲娼之妓女第十一條凡願入濟良所之妓女有左列各項之呈訴均予訊理第四款自投濟良所第四十二條婦女入所後親屬稟請領回者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准領因之司法與行政顯然發生衝突於是乃有兩說(子)說謂乙既不願爲妓自行入所即應照章教養擇配以符濟良本旨不能由甲領回(丑)說謂判決確定案件必須依法執行所章係地方法令法院裁判則係根據中央法令在地方法令與中央法令抵觸時依法規定標準法第四條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又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各規定云云綜此以論中央法令當然有效則所章因之不能適用甚屬明顯乙自應由甲領回同居安度兩說孰是頗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覆以便轉函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森叩微印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不服。應向法院起訴。省政府所掌理者係指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咨(第二八零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願權限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佳代電稱前據屬府民政廳案呈勞資爭議訴願案件應否歸職廳受理請予核示等情業經屬府電請前院長譚核示久未奉復茲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六三

義業由鈞院轉咨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轉令通飭在案查該解釋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向法院起訴等語依此解釋是勞資爭議案件凡不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者皆應向法院起訴各縣政府無權處分即民政廳不得爲受理訴願機關此理至明惟查本年二月四日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劃歸民政廳掌理依此規定似該廳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仍有受理訴願之權即各縣政府亦得處分此種案件以爲訴願之基礎與最高法院前項解釋例不無抵觸究竟此項案件應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抑或該條掌理二字別有解釋案關法律問題屬府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核示電遵等情到院查前據該省政府各代電以據民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與店主爭執請予核辦一案於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時發生管轄問題請解釋飭遵等情經據情於本年六月十六日以第一三六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省政府代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前咨及該省政府現電各情併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緝

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四七八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已有由民政廳掌理之規定。自應從其規定。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事件主管官署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固有未設工商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規定但關於勞資爭議事項同法既於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由民政廳掌理自應從其特別規定（參考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呈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冬代電稱據屬府民政廳呈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六五

與店主發生勞資爭議一案請予核辦前來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項各規定凡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備案及指定均屬工商部主權職省建設廳依現制掌管工商廳事務以行政系統論凡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之勞資爭議案件應以該廳受理訴願而不屬於民政廳但依此辦理又不免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同一中央法令而適用時發生管轄問題究應如何辦理電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涉法令疑問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四七九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律師兼營商業得當選為商會執監委員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四日公函（第一七七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律師兼營商店或工廠者能否當選為商會執監委員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

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
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鈔呈

竊查現在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已經加入律師公會同時經營商店或工廠營業者能否兼爲工商
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出席縣商會於法無明文規定茲據屬省吳縣縣黨務整理
委員會據呈請求解釋並舉例（如吳縣商會執委張雲搏係現在執行律師職務者並以蘇綸紡織
廠之董事資格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又如縣商會監察委員朱庸白亦係現任律師職務者兼營老
蘇台旅館業以店東之資格加入同業公會並由同業公會推派爲縣商會之出席代表）職會以爲
律師係自由職業之一種既兼營商店或工廠職業其本身爲各該廠店之主體人自可爲各該業公
會會員或商店會員之代表加入商會取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事關法律解釋職會未敢擅斷理
合呈請鈞部鑒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祁
錫勇張淵揚楊興勸

●院字第四八〇號……關於「農會法」

(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係指農地所有人而言。其家屬子女除依法已取得所有權外。非該項之有農地者。(二)公務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之資格者。均得爲農會之會員。并得依法被選爲職員。(三)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任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六日公函(第一八七五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所有人而言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二)(三)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

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制限明文自均得爲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得被選爲職員(四)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任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參照民法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鈔呈

竊以屬省各縣農會正在組織進行中關於組織方面之疑難問題時據各地同志呈請解釋前來經屬會擬具意見條列於後

一疑點 某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由家長一人參加農會抑均可參加農會

意見 一戶之家長握有財產所有權爲財產之管理者於法有明文規定其妻孥似無財產所有權改爲無農地者除該戶家長參加農會而外其餘不能參加但不以有農地之資格而以中等學校農科畢業資格或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之資格參加鄉農會

者不在此例如此則大地主大家庭之操縱鄉農者可以防止

二疑點

有農地之商人或工人已參加商會或該業工會並為該會職員能否參加農會並為農會職員

意見

照農會法第一項規定之會員資格凡有農地者均可加入則社會上經營商業而有農地者為數甚多既合乎農會法會員之資格自可准許參加農會為會員有選舉權與被

選舉權

三疑點

公務人員（如區長鄉鎮長等）倘合乎農會之資格能否為農會之會員或當選為農會之職員

意見

查公務人員具有各種職業資格者並無不准參加人民團體組織之規訂且區長鄉鎮長均係地方自治人員多數以農為業似可准其參加農會組織而可當選為農會職員

四疑點

鄉農會之會員多半不能寫字在選舉時可否由會場監察員代寫或以舉手表決法及其他方法

意見 農會之情形與工商團體不同應設法救濟准指定代選票人

以上四點關係法規解釋屬會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賜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祁錫勇張淵揚楊興勤

●院字第四八一號……關於「行政處分」

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不應歸法院受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政府按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應屬司法或行政處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自不應歸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疑義事茲有甲改變不動產買賣契約藉圖減少稅契之額原縣按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究應屬司法抑屬行政處分頗有疑義一說謂不損害於社會公安縣長依稅則處罰係屬於行政上維持秩序之一種懲罰司法衙門不應受理一說謂國家及地方政府創制法規凡有罰金明文者係為特別刑法之一此項稅契規則既定有罰金自與罰鍰有別司法衙門應予受理二說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呈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鑒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〇二號……關於「鄉鎮地方自治法」

黨部僱員不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內。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咨(第一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曾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

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僱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劉尙清呈稱爲呈請轉示遵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合代電稱據壽昌縣呈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服務二字有無範圍如黨員而任黨部之庶務會計錄事公役等職務者是否亦屬於服務範圍應取得候選資格深滋疑義等情事關法令解釋仰祈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似係指黨員對於本黨負責有相當責任者而言若非黨員而受黨部僱用或僅供奔走無相當知識之公役不能取得候選人資格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四八三號……關於「律師章程」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法院退職人員於限期未滿以前若僅加入律師公會而未執行職務。不爲違背部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六月有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限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執行律師職務固以加入律師公會爲條件之一而加入律師公會未必果即執行律師職務則僅止加入律師公會自不在部令限制之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會長秦文濬副會長張明耀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本會於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奉到廣西高等法院第二一五九號訓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五號訓令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即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察情形亟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

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職後亦同云云惟查原文內祇云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未言及不得加入律師公會究竟加入公會一層是否包括在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內計分二說如下(甲)謂執行律師職務爲一事加入律師公會又爲一事二者不可混而爲一(乙)謂加入律師公會原爲執行律師職務之準備手續如許其加入公會取得會員資格師不能限制其不執行職務在各律師公會既負有調查之責遇有上列各項情形自不應許其加入公會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仰懇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飭遵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叩有印

●院字第四八四號……關於「行政處分與刑法」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自不適用刑法總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爲請解釋印花稅案件處罰疑義由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參照院字第二十四號解釋見司法例規一二三七頁）自不適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浙江全省印花稅局函開案據鄞奉印花稅分局長呈稱查職局處理印花案件前經規定辦法如遇情節較輕可由分局從寬辦理責令補貼印花以示體恤如遇情節較重應即檢送縣警局所照章罰辦以資懲戒遵辦以來爲日已久揆諸立法原意印花案件雖不必有犯必罰惟一經檢送法辦則威信所關自必依法處置以重稅則向來縣警執行罰案均係遵照條例按件計算以是商民懷刑咸具戒心平時職局調查出發恆令於此一點加以宣傳蓋印花罰金既係按件計算是漏稅不多科罰綦重商民惕於利害自不敢輕於犯法即有不聽勸導則以縣警執行案件引作證明所謂殺一意在儆百於懲戒之中實隱寓體恤之意宣傳愈廣收效愈宏好在縣警局所向未變更罰則以是職局宣傳乃覺益形有力近自令頒辦法印花罰案遇有執行困難並可移送司法以資

解決從此印花稅法又多一重保障實爲稅收前途莫好現象蓋司法尊嚴列國均然印花罰案能送由司法執行使一般商人均知漏貼印花實屬干犯刑章則其重視印花心理自必益形深切惟職局於此竊有疑懼則以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遇有數罪并發往往根據刑法總則併合論罪之辦法合併科斷以期輕減此與印花罰則必須按件計算輕重之間不無出入如果發生兩歧勢必影響稅收謹將管見所及稟請鈞長加以考核查職局移送司法案件多係先送縣警局所因其情節重大縣警執行困難始行移送司法如果司法併合論罪科罰之數反較縣警原判爲輕則商民對於縣警局所必至發生懷疑以後縣警執行罰案勢必益感困難而商民避重就輕亦將競趨司法以求輕罰職局日常舉發案件爲數至夥如果不論鉅細概行移送司法不惟商人日久玩生即在法院受理亦將不勝其煩此其影響於罰案之執行者一司法爲執行印花罰案最高機關每遇罰案移送司法羣衆視線咸集於斯故一案了則百案俱了蓋以司法尊嚴羣衆信仰之心亦有獨到之處如法院根據刑律併案科罰則印花罰則勢將打破實足以啓商民玩視之心屆時職局宣傳既失功效漏稅案件自必增多而分局辦理稅務勢將陷入困境此其影響於稅收之盈絀者二總上兩端充其所極可使罰案驟

塞稅收損減實爲印花前途莫大隱憂查刑法總則第一章第九條內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有刑名者亦適用之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印花罰金必須按件計算依照印花條例以及縣警局所歷辦情形應視爲一種特別規定照第九條之規定可不適用刑法總則併合論罪之辦法竊維分局罰案所以移送司法莫非爲尊嚴印花稅法起見而在司法予以受理亦莫非爲協助分局整頓稅收起見在法院按件處罰原無違法之處而在分局罰則統一實有無窮裨益此中出入雖微影響至鉅可否懇請鈞長函請浙江高等法院轉行各地法院一致辦理嗣後遇有印花罰案務請依照印花條例按件科罰勿予併合論罪以利稅收俾司法協助原旨愈益昌明職局審度利害實有申述必要謹就管見所及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刑法總則雖有併合論罪之辦法但有特別規定者本不在此限現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均係按件計算是此項科罰已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依照普通論罪合併科罰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通令各地法院嗣後對於各分支局查送違法單據等件一律依照印花稅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凡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

罰金辦理以示警戒藉資整頓并希見復等由准此印花稅暫行條例雖有按件處罰之規定其有連續多次漏貼印花或貼用不遵式者縱因按件處罰之特別規定而不適用惟應否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條規定併合定罰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復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四八五號……關於「刑法」

將收藏日久之偽幣重製銀色。如係意圖供行使之用。自應構成刑法之偽造罪。若尙未著手重製。則不成罪。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永安縣縣長轉請解釋意圖重製偽幣發售處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原代電語意不明如係意圖供行使之用將收藏日久已成烏色之偽幣重製銀色自成偽造貨幣罪應視其銀色已未製成分別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處斷若僅止意圖重製銀色以供行使之用而尙未着手重製則不成罪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永安縣縣長馬代電稱茲有甲前充陸軍兵士作戰途次拾得偽造袁頭形銀幣收藏日久已成烏色因生計困難意圖製成銀色低價發賣查甲既係取得遺失之物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并收受行爲有別應如何辦理懸案以待請轉解釋示遵等情查甲拾得偽幣收藏日久察其情形固不得認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幣惟其後因生計困難意圖製成銀色低價發售其行爲如已着手似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一項偽造通用貨幣之未遂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四八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倍處刑之規定。而於計算管轄。仍以本刑爲標準。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寬儉代電悉所請解釋公務員犯禁烟法罪管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四號解釋）公務員犯者亦同若公務員犯同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自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至公務員犯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雖依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但其本刑仍係第七條及第九條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屬初級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自禁烟法頒行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公務員犯烟案或有庇縱情事其最重者得處至死刑或無期徒刑於是管轄問題遂生疑問或謂十七年四月四日公布之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科刑部分雖已失效而同年同月二十日公布之審理烟案簡易程序則迄未得廢止是則所有烟案仍應歸初級管轄或謂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爲前禁烟條例之助法現行禁烟法既無特別程序相輔而行仍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苟如前說則禁烟法第十六七條重者得處至死刑或

無期徒刑之案件亦認爲初級似欠矜慎之意若如後說則禁烟法第七第九第十十一第十三條之罪固可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歸初級管轄而第六條及第十條之罪是否得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辦理此其一更查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之精神係對於烟案使最高主刑爲五年以下者亦概歸初級管轄之規定然則刑法第二七四條一項原屬初級者是否因禁烟法第八條加至五年以下而遂歸地方管轄此其二抑公務員犯禁烟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依同法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是否依刑訴法第十二條仍依本刑歸初級管轄此其三以上各點亟待解決惟事關法律疑義請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儉印

●院字第四八七號……關於「行政處分與刑法」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則係屬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之餘地。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爲稽雲縣縣長轉請解釋發給漏稅罰金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原呈所稱情形自應將漏稅部分之罰金二十元適用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縉雲縣縣長鄭禱呈稱案查職縣受理本縣印花稅推銷處主任邱敏儒告訴官店宋鼎和店主宋煥元漏貼印花毀損他人所有物一案經職縣確定判決處宋煥元毀損他人所有物一罪罰金二十元漏稅一罪罰金二十元合併定執行罰金三十元在案現據印花稅推銷處呈請給領漏稅部分所有罰金前來據查漏稅部分所有罰金究竟如何分拍抑係與毀損部分平均分拍(卽十五元)抑係先將毀損部分除去(卽十元)或先將漏稅部分提出(卽二十元)前無老檔可資參考未敢擅擬理合專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四八八號……關於「刑法」

對於處刑判決宣告後所犯之脫逃罪。既非累犯。又不能併合論罪。祇得專就脫逃條文單獨處罰。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沁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柳城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判決宣告後尙未確定復犯逃脫罪既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當然非累犯又其犯逃脫罪既在前罪已經宣告判決之後亦當然不得併合論罪法院祇應就其脫逃一罪依所犯之條文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柳城縣縣長楊振時冬代電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又六十九條規定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等語查職縣現有羈押人犯於判決宣告後尙未經覆判確定執行徒刑復犯脫逃罪值此場合究應爲累犯抑應併合論罪或依其他規定辦理深滋疑義應請釋明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見覆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沁印

●院字第四八九號……關於「票據法」

(一)該項期票之性質與本票相同。應視爲本票。但應依票據法第一條規定分別辦理。(二)期票上之記載雖未完全。然依票據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三四五項辦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本區域現行期票適用票據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此項期票其性質既與本票相同應視爲本票惟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分別辦理(二)期票形式雖無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等記載依票據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二三四五

項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查票據係要式證券在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均有明文規定其第八條又有欠缺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爲無效之規定足見各項票據須各具特種形式已無疑義茲查本區域現行期票印紙係前北京司法部參照前俄成式制定發售其形式與票據法上所稱之匯票支票固屬不符核與本票亦屬不合現在票據法既經公布施行此項期票是否可作票據法上之票據似應將下列兩項問題先行解決（一）名稱查期票本票名稱雖異而實質則同惟票據法既稱本票此項名稱應否修正以期畫一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形式此項期票除由發票人記載一定之金額外關於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多不記載又因期票印紙本有定額（例如五十元一紙一百元一紙之類）發票人卽不再在票面書明金額僅簽一姓名爲空白期票此種欠缺記載之要件是否適用票據法第八條無效之規定作爲普通債券抑以市面上流通日久已成慣例仍可認爲合法之票據此應請解

釋者二也職院對於期票訴訟案件甚多以上兩點亟應解決以便遵循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實縱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字第四九〇號……關於「訴訟法」

案經宣判而未送達判詞者如卷宗被焚可將已宣示之主文送達。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十月梗代電悉所請解釋案經宣判尚未送達無從補作判詞之件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主文送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代電

首都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職院前因共匪攻陷長沙訴訟案卷概被焚燬除未結各案依照最高法院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三九號解釋例辦理外其有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又無從補作判詞之件應如何辦理職院未取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循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梗印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八七

●院字第四九一號……關於「民事訴訟」

上訴人對於第三審甲庭因未繳訟費限令補正之裁決。遵卽補繳訟費。誤投乙庭。以致甲庭以逾期不補正爲理由而駁回上訴。上訴人得向該第三審法院聲請再審。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世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再審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上告而未繳訟費經第三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告人雖於限內補正惟因誤投該院乙庭致甲庭不知竟認爲逾限不合程序以裁決駁回上告後該上告人自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提起再審之訴至於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但書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下半段規定亦略同）對於第三審判決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或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聲明不服者雖應專屬第二審法院

管轄惟推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基礎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更正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該再審係關於第三審上訴之事實則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自應仍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前段規定之原則（或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上半段規定）由原爲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第三審上訴人未繳訟費經三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訴人於限內補正惟誤投該院乙庭甲庭不知逾限後即依法予以不合程式之判決駁斥上訴判決正本送達後上訴人即鈔粘收費證據狀請該院甲庭回復原狀乃於各庭遍查始在乙庭查得前情對此案意見有二說（一）依貴院十九年抗字第三六三號決定之意旨應由原二審法院認爲適合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之規定廢棄三審判決更從實體法上予以判決（二）原二審法院對此案只能廢棄三審判決而實體法上之判決應仍由三審法院繼續辦理二說不知孰是抑或另有辦法

懸案以待亟盼詳賜解釋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世印

●院字第四九二號……關於「民法物權」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提起告找之訴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爲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告找之訴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提起告找之訴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呈稱民法物權編公布施行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是否失效未有明文殊滋疑義查物權編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典權期限爲三十年告找作絕亦須於典權存續中爲之核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規定逾三十年允許告找作絕之情形不符茲有告找之訴發生於民法物權編未公布施行以前是否仍應適

用該辦法第三條辦理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四九三號……關於「民法物權」

對於債務人之田畝欲實行抵押權時。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呈據臨川縣法院轉請解釋關於實行抵押權拍賣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乙對於甲之田畝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臨川縣法院院長徐葱珩呈稱茲有某甲以田數畝抵押於某乙名下借洋六十元某甲出外多年未回某乙以借款無從索還遂請求法院將抵押之田拍賣以供償債之用依照物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權第八百七十三條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規定似可准其請求而行拍賣惟拍賣係強制執行之方法而強制執行必須根據債務名義如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之類抵押字據非債務名義似不能爲強制執行之根據職院有此類似之案件究竟應否准予拍賣急待解決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既定有明文而抵押權之實行又屬於抵押權之效力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實行抵押權之方法應適用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抵押權自不待言雖關於抵押權之實行無所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然抵押權人既得聲請拍賣抵押物則法院似非不可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規定之拍賣程序惟既據認有疑義理合轉呈鈞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四九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一年以下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爲標準。經第一審判後。不得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有代電悉前請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罪上訴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爲標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迅賜解釋事案查職院前據永嘉律師公會以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依照刑訴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對於所科徒刑不得提起上訴於第三審之法院惟該條所指罰金係屬專科之罪禁烟法第十一條係併科罰金之罪能否提起第三審上訴尙屬疑問請轉解釋到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轉呈尙未奉復茲因職院受理上訴案件中發生同樣疑問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四九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非合於法定中止條件不得率行中止。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陽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中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訴訟程序之中止民事訴訟律（或訴訟條例）既有規定若不合於規定之條件自不得率行中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開設銀行發行鈔票倒閉後設立清理處規定清理章程內載凡關於總分行之債權債務無論已在法院起訴或未起訴者統歸本處清理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單獨訴訟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有某乙持某甲銀行鈔票赴法院起訴請求迅即判決償還應否中止訴訟程序分爲兩說子說清理章程既經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即屬單行法規應根據該章程所定條文准予中止丑說中止程序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該清理章程雖經省政府核准施行究與上

述各條情形不符即不應予以中止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迅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
續叩陽印

●院字第四九六號……關於「訴願法」

對於行政處分如於個人無權利或利益可言不得提起訴願。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咨（第四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
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認某甲之所有住屋係鄉民公建之齋
堂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後因某甲之訴願而經由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其原處
分查此項處分既指明係以辦學則在某乙等個人固無權利或利益之可言自不得援訴願法第一條
規定對於該決定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集

九五

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政府以某甲所有住屋爲公共齋堂由鄉民捐資建築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某甲不服依法提起訴願經其主管廳審查決定撤銷其原處分如某乙等認爲受權利或利益損害不服主管廳決定可否准其提起訴願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錄案轉咨貴院解釋並請見復以便飭知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四九七號……關於「農會法」

縣市之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爲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

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二三八九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上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務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請依農會法第十九條縣市以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爲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鈔呈

竊據直屬江浦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略稱竊查農會法第四章關於選舉職員祇載省農會設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至於縣區鄉均未載明設候補職員之規定又第三章會員第十八條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按上級農會既以下級農會爲會員則下級農會職員當具有被選爲上級農會職員資格設已被選爲上級職員是否可以兼職如不能兼職抑即使下級職員缺額屬會於此莫衷一是未敢貿然主張理合將疑點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解釋以便遵循是爲黨便等情到會事關法律解釋屬會未敢擅斷合併備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張淵揚黃宇人楊興勤

●院字第四九八號……關於「民營事業監督條例」

(一)民營公司事業之許可期限。從許可之翌日起算。(二)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許可係指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之許可而言。其年限之計算亦從許可之翌日起。及本項前段凡無許可年限及許可年限較長者亦適用之。(三)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為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為較短。(四)十四條所定三十年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五)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與許可期限係屬兩事。不相牽制。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九日咨(第三號)及本年三月四日咨(第五九號)開據上海市政府先後呈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院併案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二十年三月七日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三十年之期限從監督機關許可之翌日起算(參考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

二項)(二)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許可係指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所爲之許可而言至同條項所謂許可年限如法令無特別規定或許可命令無特別訂明亦應從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凡無許可年限與許可年限較長者均適用之(四)許可年限之較短或較長係以其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爲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爲較短(五)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六)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與許可年限係屬兩事監督機關在條例施行後亦得爲不定期限或三十年以上期限之許可惟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仍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如不收歸公營則在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營業權依然存續不因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期限之經過而消滅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三三六號呈稱案據職市公用局呈稱查華商電氣公司與本市政府訂立合約其專營權年限訂定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奉

訓令第六六七二號以准建設委員會咨復合約大致尙妥應予備案惟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按照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載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當以核准註冊之日起算外自應以該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算該合約第二條所定特許專營權雖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算然於該公司之營業年限仍須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施行日起算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爲止並不因該合約而有影響期滿一年前該公司另行續請註冊給照屆時地方政府如欲收歸公營自可向主管機關商洽依法辦理飭爲遵照並轉飭該公司遵照等因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詳具意見呈請咨復建設委員會並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解釋先奉指令分別呈咨嗣奉第七零五八號訓令轉示建設委員會咨復職局詳加考慮猶覺未釋所惑而本市政府與市內其他公用事業公司應訂之合約均須陸續訂立關於營業年限尤屬先決問題曾見行政院第二百十九號公報此案已咨請司法院解釋爲再檢陳先後意見各三份祇候轉呈咨催司法院迅予解釋擬請解釋三點計共六項具載第二次意見書中俾有遵循等情並附呈先後意見書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陳原意見書備文呈請鑒核咨催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據市公用局呈復上海市政府與華商電氣公司所訂合約規定年限意見請予鑒核轉咨等情經於本年一月九日以第三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第二次意見書據情咨請查照早日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計抄送原附第二次意見書一份

附節錄上海市公用局第二次意見書

茲並綜括對於該條例第十四條應請解釋之各點如左

(一) 第一項規定『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所謂滿二十
年者應從何種正式日期算起

(二) 第二項所稱『許可年限』以何種機關之許可爲有效又許可年限應從何種正式日期算
起

(三) 第二項後段既規定『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則前段所謂『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

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是否包括本無許可年限者與許可年限較長者之兩種

(四) 許可年限之較短或較長是否以其許可年限之滿期在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或後為標準抑將許可年限概從本條例公布之日(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算而與二十年比較長短

(五) 第一項規定『……滿二十年後……得備價收歸公營……』第二項規定『……在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收歸公營……』其意義是否謂在二十年之內不得收回祇須滿二十年則何時收歸公營毫無限制

(六) 如在本條例施行後與民營公用事業補訂合約是否不論何種定約均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算足二十年為許可年限

●院字第四九九號……關於「工會法」

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不能適用工會法第二條之規定而加

入工會。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咨(第三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爲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與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爲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符立法之本旨卽會因違反規章而被解雇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轉咨

爲轉咨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農鑛廳廳長王芳亭呈稱查工會法第二條載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等語設如某廠工人

原爲某廠工會會員或因屢次違反工廠規則合於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經廠方解僱或因毆擊廠方職員等事合於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亦經廠方解僱此等工人既因違犯規章經廠方開革自與廠方結有惡感如仍准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勢必挑撥糾紛妨害業務進行殊非勞資雙方之福利上述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所定資格是否專指善意解僱之工人而言其因違犯規章解僱之工人不包在內又此等工人如不准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仍盤據會內主管官署究應如何處理是否亦須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始得將其除名工會法均無明文規定本省工會時有此類問題發生急需解決理合繕具上述各項疑義呈請解釋示導等情據此查所陳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係規定得加入工會爲會員者之資格至違犯規章會經解僱之工人是否仍准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於法並無限制而工會會員之除名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既有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該項規定辦理工會職員並不在內亦自不得受該項規定之保障但於事實上誠不免如原呈所述之疑慮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飭遵等情到院查此案既據該部呈請轉咨迅予解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查照解

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五〇〇號……關於「漁會法」

販賣魚類之魚行得加入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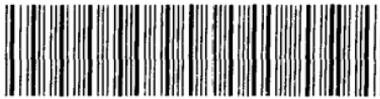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七二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漁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漁會法第五條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亦得爲組織漁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爲限況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等語則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抄呈

竊查漁會法之目的在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之生產則惟有漁民方可

參加漁會之組織魚行之行主等自非漁業人不能加入漁會又同法第三條第四項有「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之規定按魚行之性質係辦理漁業販賣事宜似可參加漁會之組織再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有「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之規定則魚行可以加入漁會於法更明但在事實上漁民與經營魚行者之利益並不相通魚行常居於剝削漁民利益之地位以其營業性質論屬於商人方面似宜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且漁民與魚行合組漁會因漁戶無固定住所隨漁而居不若魚行之有固定地點營業漁會之權利易被魚行所操縱關於漁會之組織是否限於漁民魚行是否可以參加漁會抑或另行組織魚行業同業公會屬會未能擅斷仰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曹明煥祁錫勇楊興勤



A541 212 00:1 3065B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河南
馬首
三首
北首
琉璃
通街
交陽
南陽
永北
路廠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王秋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實價一元

丁卡尼畢畢去律文牛竟編
全書
册

寄酌外
費加埠

傳動網

1577356

上海圖書館